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内部考核调整,现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变更为87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变更为7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8人不变。前述调减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为70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